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海县第一医院的宁海县第一医院电子胃肠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镜清洗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迪康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琳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5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海县第一医院）的（可视支气管软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插管软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微视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乐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7日

